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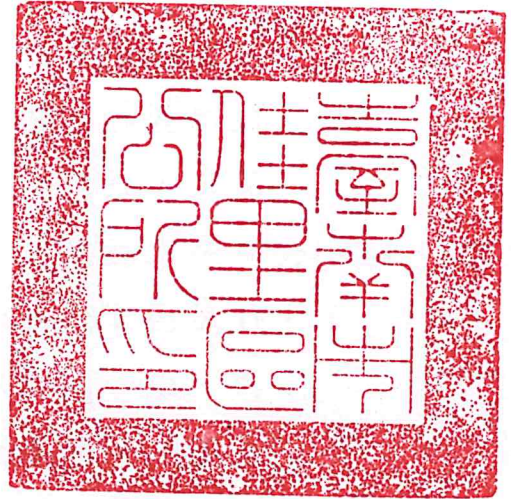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20664938號

附件：申請表2份、委託書、切結書、實際居住證明



主旨：受理0907豪雨安遷救助及淹水救助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9月11日南市社助字第112118926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26日止。

二、受理時間：上班時間8：00-12：00、13：30-17：30(假日不受理)。

三、受理地點：本所1樓里聯合辦公處。

四、安遷救助及淹水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安遷救助

1、非地震造成：其住屋損毀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。

(1)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；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、橫樑因災龜裂毀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
(2)住屋牆壁斷裂，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
(3)其他經工務(建設)主管機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
2、安遷救助所稱「受災害戶」，係指住屋因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，並實際居住於現址者。

3、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，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2萬元，每戶以5人為上限。

(二)住戶淹水救助

1、住屋因實際淹水入屋達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，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。但建物分別獨立、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，應依其事實認定。

2、淹水入屋達50公分以上者，每戶發給新臺幣5,000元；但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，不核發住戶淹水救助。

(三)上開救助是項所稱「住屋」係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廁、浴室為限。

五、申請災害救助應備文件

(一)安遷救助

1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2、戶口名簿影本（請蓋私章）或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
3、里長出具之實際居住證明。

4、申請人切結書。

5、匯入補助款之存摺封面影本（請蓋私章，佳里農會存摺為主）。

6、申請人私章。

(二)淹水救助

1、戶口名簿影本（請蓋私章）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2、受災照片二張（能顯示住屋內淹水高度或水痕高度）。

3、匯入補助款之存摺封面影本（請蓋私章，佳里農會存摺為主）。

- 4、申請人私章。
- 5、申請人以戶長申請為原則，若非戶長之現住人口：里長出具之實際居住證明及戶長委託書。
- 6、申請人為租屋現住人口：檢附租賃契約影本(請蓋私章)、里長出具之實際居住證明、委託書。

區長林耿漢



